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2月2日，祥源实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祥源文化 2,768,100 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 0.42%。本次增持前，祥源实业共计持有祥源文化 193,822,297 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 29.58%。本次增持后，祥源实业共计持有祥源文化 196,590,397 股，占祥源文化总股本的 29.99998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祥源实业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祥源实业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祥源实业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3 日